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2885號

原告 余承憲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余正雄

上列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張育榮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就其請求車牌號碼NFK-5336號普通重型機車車損部分，非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免繳納裁判費之範圍，查上開相關請求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